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3-057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陈硕女士主持,会议就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代表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王世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其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生效时间一致。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王世鹏先生简历:

王世鹏 男,31岁,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市国信律师事务所,现任职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8年5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王世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担任监事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3-058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3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D座2单元6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杜俊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投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54,586,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7,299,314股的75.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度,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审议情况

3.1.1审议《关于选举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刘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1.2审议《关于选举杜俊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杜俊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1.3审议《关于选举刘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刘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1.4审议《关于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张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1.5审议《关于选举张广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张广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1.6审议《关于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赵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2 选举独立董事的审议情况

3.2.1 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姚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2.2 审议《关于选举冉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冉来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2.3 审议《关于选举郭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郭喜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度,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审议《关于选举陈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陈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4.2 审议《关于选举马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586,2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马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选举产生的上述2名非职工监事将与2013年9月1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世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刘春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二O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3-059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D座2单元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刘建民先生、独立董事冉来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董事刘榕女士、独立董事姚新华先生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上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杜俊魁先生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刘建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杜俊魁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的任期为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聘任杨大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杨大平先生的任期为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杨大平先生提名聘任刘榕女士、熊为民先生、菅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斌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榕女士、熊为民先生、菅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斌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刘榕女士、熊为民先生、菅玉荣先生、吴斌鸿先生的任期为三年,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聘任熊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方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会议选举郭喜明先生、刘建民先生、张广龙先生、杜俊魁先生、张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会议选举姚新华先生、冉来明先生、郭喜明先生、刘建民先生、赵威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姚新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会议选举冉来明先生、姚新华先生、郭喜明先生、刘建民先生、张广龙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冉来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会议选举郭喜明先生、冉来明先生、姚新华先生、刘榕女士、张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郭喜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个人简历

刘建民 男,现年60岁,大学文化,工程师,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常委。1969-1991年历任甘肃徽县二轻工业局干部、徽县电器厂副厂长、厂长等职;1992年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建民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杜俊魁 男,现年57岁,大专文化,经济师,国际注册职业经理人。2000-2006年,任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至今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杜俊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

杨大平,男,大学本科,地质工程师。历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韩国五矿株式会社副社长、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察部副总经理、新加坡南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2013年2月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杨大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榕 女,27岁,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市场部,2010年9月至2012年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5月至今历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刘榕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系父女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熊为民 男,50岁,硕士。198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学院(现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菅玉荣,男,本科,采矿高级工程师。历任碳窑口硫铁采矿厂股长、副厂长、综合科副科长,东升庙硫铁矿采矿厂书记兼副厂长,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采矿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斌鸿 男,43岁。2007年4月起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植物生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8年5月起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1月起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燕 女,41岁,1994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4年至今就职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3-060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D座2单元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包括股东大会新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会监事共同推举陈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陈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10月14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吕少英女士、林芬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以上2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任期一致,即任期从2013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止。

监事变更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个人简历

吕少英女士 中国籍,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进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资金管理员、资金管理科科长、资金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林芬娟女士 中国籍,198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2002年7月进公司,曾任本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除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外,原《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已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维持不变。延期后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附件。

对因本次会议时间调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延期后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10月8日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董事

1.1.3、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选举徐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选举金祖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1.1.6、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选举陆伟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选举王峥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2.1、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27日和2013年9月30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14:00时-16:00时)(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席人身份证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清单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清单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徐小明、曾成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3、传 真:0575-86096898

4、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6、邮 编:312500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议案	赞成(股)	说明
1.1.1、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1.1.2、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董事		
1.1.3、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选举徐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选举金祖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1.1.6、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议案	赞成(股)	说明
1.2.1、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1.2.2、选举陆伟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选举王峥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议案	赞成(股)	委托投票总数(股)
2.1、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同意""反对""弃权"明确选择一项表决;

3、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47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9月23日如期召开,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与表决人数6人,实际表决人数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利率为基准利率。上述授信由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现因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3-48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48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1日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五楼四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1日上午10:00

5、召开地点: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五楼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临澧基地挂面生产线二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2、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GMP改造的议案;

3、关于修订《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9月30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2、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四、参加会议方法: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日期:2013年10月10日(9:00至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常德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胡 靖、熊 觅

联系电话:(0736)2588216、(0736)2588236

传 真:(0736)2588220

邮政编码:415001

2、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表决议题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临澧基地挂面生产线二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2、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GMP改造的议案;			
3、关于修订《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7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中国光大银行开立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52050188000002104;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分别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45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购买了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十八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及理财产品11,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理财产品10	理财产品11
1	产品名称	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十八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0	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十八期人民币理财产品11
2	产品金额	4,000万元	4,500万元
3	产品期限	2013/9/18—2013/12/18	2013/9/18—2014/3/18
4	产品起息日	2013/9/18	
5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6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6%	4.58%
7	本金及收益兑付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8	收益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	产品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光大银行主要投资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公用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产品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	
10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共使用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7%。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10,000	2013/3/5	2013/6/4	保本保收益	119.67	118.36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5,000	2013/3/19	2013/6/18	保本保收益	54.85	54.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8,500	2013/3/18	2013/9/18	保本保收益	190.40	19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3,000	2013/3/21	2013/4/23	保本保收益	9.22	9.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5,000	2013/6/7	2013/7/15	保本保收益	21.86	21.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3,000	2013/6/21	2013/7/24	保本浮动收益	17.90	17.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500	2013/6/28	2013/7/13	保本浮动收益	1.97	2.24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500	2013/7/30	2013/9/2	保本浮动收益	6.71	6.71
焦作市商业银行中站支行	5,000	2013/8/14	2013/10/30	保本浮动收益	52.74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10,000	2013/8/13	2013/11/6	保本保证收益	114.11	未到期

注1:公司于2013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3日到期,比原定到期日提前1天,因此实际收益为118.36万元,比预计收益119.67万元减少1.31万元。

注2: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购买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为2013年7月13日到期,实际到期日比预计到期日推后2天,因此实际收益为2.24万元,比预计收益1.97万元增加0.27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